

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經111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

第一條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

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獨立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
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四條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五條

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六條

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七條

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八條

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九條

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。
- 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- (六)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者。
- (七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十條

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

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